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三人为：王春华先生、戴武堂先生和常胜秋先生，召集人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春华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基金引入优先级投资者的议案》，对该议案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二)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1、《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8、《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各项议案和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三)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下属华昇辅助生殖香港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对该议案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四)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各项议案和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五)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所属公司转让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议案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六)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该

项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为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自聘任以来，该事务所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忠于职守，认真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 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山东和信就年度审计范围、 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在年度审计中存在 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两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认可意见。同时，还两次向山东和信发出督促函，督促会计师按计划出具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公 司内控管理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 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 缺陷。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 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 协调工作，以求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的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提高议事效率，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判断，作出了科学而合理的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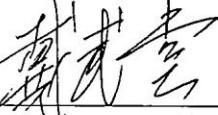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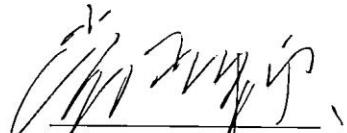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春华)



(戴武堂)



(常胜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